

第五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57)/24)

## 核 安 保

###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7)/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3 年核安保报告》，
- (c) 欢迎 2013 年 7 月秘书处组织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并注意到随后在主席的“总结报告”中反映的重要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
- (d)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护有效的核安保，并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 (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f)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缩的重要性，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和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7/44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h)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i)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j)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 (k)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可以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m)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7/44 号决议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n)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并重申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以及使用、运输和贮存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并期待着编写关于实施这些措施包括在核设施建造和维护过程中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
- (p) 重申 2003 年理事会核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强调 2011 年理事会核准的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 (q) 注意到安保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r)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
- (s)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t)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u)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在这方面将核安保办公室升格为一个处；
2. 核可理事会关于核准“2014—2017年核安保计划”（GC(57)/19号和 Corr.1号文件）的决定并呼吁秘书处以全面的方式并与成员国密切协作来执行该计划；
3. 注意到 GC(57)/16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3年核安保报告》；
4.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运输、使用和贮存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维持并实现尽可能最高水平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并保护敏感资料；
5.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6.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7. 鼓励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和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2005年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和通过该修订案，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该公约修订案的尽早生效，呼吁尚未批准该修订案的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订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
8.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9. 呼吁秘书处在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协调下并根据该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进一步制订《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出版物，以促进现有“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的执行，并鼓励秘书处努力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协调过程以解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出版物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
11.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加强核安保努力中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
12.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范围内，继续在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包括“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中发挥建设性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以及欢迎在这方面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13.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交流和最佳实践交流；

14. 鼓励原子能机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通过核安保教育和培训及协作网络包括通过设立核安保支持中心和通过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促进核安保文化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16.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对 1540 委员会的义务，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17.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特别是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8. 鼓励各国在需要核安保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提供的援助，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类援助；
19.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
20. 请尚未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这些文书和维持对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21.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
22.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提高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和遏制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3.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利用情况，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
24. 鼓励各国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查找和保护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建议（《核安保丛书》第 15 号）；
25.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改进国际合作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网络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26.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新兴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并鼓励尚未考虑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请求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必要时利用其他相关倡议的协助建立这种数据库；
27.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28.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鼓励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成员国能够共享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并就此欢迎将于 2013 年 12 月在巴黎主办的第一届共享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国际研讨会；
2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30.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1.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和关于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以及突出强调取得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3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按照 2013 年 7 月通过的《核安保国际会议部长宣言》第 24 段，报告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
3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